

桃園市桃園區公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7號

承辦人：劉秉薪

電話：03-3348058-1118

電子信箱：1001508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社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桃民字第11000384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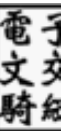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435100A_1100038423_ATTACH1.doc)

主旨：有關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17案至第20案業經110年7月2日
中央選舉委員會第560次委員會議決議，改定於110年12月
18日舉行投票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選舉委員會110年7月8日桃選一字第11031501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民投票案原定於110年8月28日舉行投票，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，改定於110年12月18日舉行，請貴機關學校及所屬單位，轉知原報名參加本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，仍為本次公民投票工作人員，不需另行報名。
- 三、另依公民投票法第24條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0條規定，投票所、開票所之工作人員，應參加選舉委員會舉辦之講習，並准予公假。是以預於110年7月下旬至8月上旬辦理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，將順延至同年10月下旬或11月上旬，未參加前開講習者，不得擔任選務工作人員。
- 四、本區目前仍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需求，貴單位如有尚未參加本次選務工作，而有意願參與投開票工作之同仁，請填



人事室 110/07/13 10:38



1100004077

有附件

寫完整資料，並經單位主管、人事主管、機關學校首長核章後，免備文以傳真或電子郵件逕送本公所報名；如係大專院校學生或社會人士，則僅於填表人簽章欄簽章即可。相關報名電子檔可逕於本公所網站/生活便民資訊/下載專區/民眾常用檔案下載（網址<https://www.tao.tycg.gov.tw/home.jsp?id=20157&parentpath=0,5,45>），逕行下載列印，本案報名截止日暫定至110年9月30日。

五、檢附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桃園市桃園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登記資料卡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各縣市政府（含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桃園市政府各局處、桃園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市各大專院校、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桃園市立桃園幼兒園

副本：

